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3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我校实行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制度。两项制度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建设，改善了生源质量，满足了学生学习需要，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确保2023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类分流

（一）工作流程

1. 制定、报送及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各大类招生相关学院应于2024年5月6日前将《2023级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统计表》（附件1）《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向本学院相关学生公布。

2. 学生报名

相关学院组织全体相关学生在了解拟分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于2024年5月7日-8日登录指定系统报名。

3. 审核及录取

2024年5月9日-13日，相关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及录取。学院统一打印《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申请表》(附件2)，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在教务系统完成大类分流操作，学生申请表由学院留存。

(二) 工作要求

相关学院应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生摸底调研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及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相关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指导及咨询，切实做好拟分流专业的讲解及学生引导，做好学生疑问的解答，避免学生分流的盲目性，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学生报名环节中，请相关学院积极关注学生报名情况，做好督促提醒，确保大类分流学生报名不漏一人。

二、第二次选择专业

(一) 工作流程

1. 确定、报送及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

各学院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2023级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校汇总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30%。

2. 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各学院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于2024年5月15日前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开。

3. 学生报名

各学生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19 日线上报名，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4. 资格审核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学院统一打印发放《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附件 4），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跨学院选择专业申请表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报教务处，学院内选择专业申请表由本学院留存。

5. 录取程序

（1）跨学院专业录取

2024 年 5 月 22-27 日，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专业无特殊要求的，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按专业要求进行录取。学校于 5 月 28 日前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相关学院。

（2）学院内专业录取

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1 日，学院对申请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录取。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文件要求，结合以往学生报名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各学院应积极关注学生报名情况，在学生转专业意向确定、系统操作、后续课程替代等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支持指导。

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互通，切实保障各环节各项工作信息能够准时、顺畅到达全体相关学生。

三、名单公示

2024年6月3日，学院填写《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附件5），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2024年6月4日-6月7日，教务处汇总2023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

四、其他说明

各学院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公布2023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并在大类（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排名情况需在大类（专业）内公示。

2024年7月15日前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自7月15日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学生于7月15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执行。

纸质材料报送：岱宗校区1号楼415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电子材料报送：86166488@qq.com

附件：

1. 2023级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统计表
2.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申请表
3. 2023级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4.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
5. 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

教务处

2024年4月30日

拟稿人：张耘凡

核稿人：李大兴

签发人：李琳娜
